

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6~2017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宗旨和目标

为加强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发布 2016~2017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资助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此次开放基金拟资助 12 项课题,每项 2~5 万元。

二、实验室简介

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于 2005 年 12 月获准立项,依托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08 年 12 月顺利通过广东省科技厅验收。现任实验室主任为仇荣亮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为蔡道基院士。

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紧密联系学科发展前沿,结合国家需求和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国家和广东省主要环境问题开展研究。研究范围涉及先进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土壤环境污染机制与修复、生态环境功能与效应、区域环境模拟与风险评估技术等四个方向。

三、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

重点实验室根据广东省经济发展对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的实际需求,以及国内外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结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情况,将 2016~2017 年度开放基金着重资助的课题范畴定为以下几个专题,同时每个专题各给出几个研究方向,申请者可在所列方向内自由选题:

专题一: 先进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1-1 水中新兴微污染物的新型控制方法和技术

1-2 输配水系统中的污染物控制

1-3 城市污水处理、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

1-4 污泥减量化及资源化回收和利用技术

1-5 高效低价环境功能材料分子设计与工程应用

专题二：土壤环境污染机制与修复

2-1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评价及管理机制

2-2 矿山及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微生物-化学联合修复理论与技术

2-3 工业污染场地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复合型污染土壤的化学修复理论与技术

专题三：生态环境功能与效应

3-1 面源污染物迁移转化及其环境效应

3-2 生物电化学过程对于海水处理及资源化的作用机制研究

3-3 红树林及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研究

专题四：区域环境模拟与风险评估技术

4-1 近岸海洋污染输送机制和驱动力研究

4-2 珠三角城市群河道水流、水质数值模拟

4-3 区域城市空气质量数值模拟

4-4 河流与河口区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四、开放基金的申请办法与审批程序

1. 具备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凡研究方向和内容符合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的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鼓励申请者与外单位人员合作的联合申报方式。研究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为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便于与实验室间的交流合作。

2. 申请者须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 3 份，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寄回重点实验室。电子版本发送至 yangyh6@mail.sysu.edu.cn。

3. 申请的项目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初审，经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建议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 (2)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3)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4)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或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 (5) 已获得过资助的申请者原则上不再继续资助。

4.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受资助的项目，重点实验室于 2016 年 1 月签发评审结果。受资助者在规定时间内与重点实验室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且不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但是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3.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4.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5. 软件开发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6.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不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实验室作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7.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书》，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8.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8-1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开支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租赁费、差旅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文献出版费等；

8-2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使用大型仪器的收费标准参照重点实验室成员。

9. 项目经费管理

9-1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9-2 项目经费按年度分配。首年度分配 50%，中期评审后视完成情况分配剩余的 50%；

9-3 各项报销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9-4 第一年度未使用的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题后未使用的经费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

9-5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10. 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10-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须署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和重点实验室名称（中文：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Technology），成果中并应标注有“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Fund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Technology”。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10-2 受资助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给予一定额度的持续资助；

10-3 受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归研究者及本实验室所有。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地环大楼 D607

邮编：510275

联系人：杨燕花

Tel: 86-20-84110508

Fax: 86-20-84110508

E-mail: yangyh6@mail.sysu.edu.cn